

申請表一、交通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經濟不利學生交通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	學測應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	E-Mail	
報考系組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(夜)	
	(行動)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
	地址：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
	地址： ☐ 同上			
身分別及證明文件	身分別		檢附證明文件	
	☐ 低收入戶		各直轄市、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公所開具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（非清寒證明）。	
	☐ 中低收入戶			
	☐ 特殊境遇家庭		當年度政府核准通過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影本。	
	☐ 新住民子女		當年度戶籍謄本，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。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。	
匯款帳號資料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銀行代碼：		銀行名稱：	
	戶名：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		
	銀行帳號： 1. 請檢附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，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。 2.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。			
交通費用補助	1. 請填寫交通方式及金額(可複選)： ☐ 飛機：_____元 ☐ 高鐵：_____元 ☐ 火車：_____元 ☐ 公車：_____元 ☐ 捷運：_____元 ☐ 其他：交通工具_____、金額_____元 ☐ 不申請交通費 2. 僅限補助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確實於 112 年 5 月 20 日-112 年 5 月 21 日，自戶籍地、通訊地或就讀高中至本校參加各系指定項目甄試大眾運輸交通費用(限經濟艙票價)。 3. 僅補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費用，計程車、租賃車、自行開車、過路費、油資等均不予補助。 4. 請檢附交通票據正本。			

	5. 以悠遊卡、一卡通等電子支付方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考生，須向乘車單位申請購票(搭乘)證明或乘車明細，視為交通票據。 6. 交通票據須載明「乘車日期」、「起訖地點」、「交通費用」。
住宿費用補助	1. 請填寫住宿費及金額： ☐住宿費：_____元(上限 2000 元/日) ☐不申請住宿費 2. 僅限補助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確實於 112 年 5 月 20 日-112 年 5 月 21 日，自戶籍地、通訊地或就讀高中且距離元智大學<u>六十公里以上</u>，至本校參加各系指定項目甄試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申請住宿費，每日上限 2000 元。 3. 住宿單據需開立學校統一編號 00966880、買受人：元智大學。 4. 住宿單據未打統編或買受人，不予補助。
考生簽章	本人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_____(請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審核結果 (考生勿填)	交通費及住宿費合計補助新台幣：_____元整
備註	1. 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 2.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 7 月中旬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。

◆應檢附之資料：

1. 申請表一、交通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2. 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4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新住民子女相關證明文件
5. 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(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)
6. 交通票據正本
7. 住宿單據正本

請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釘書機裝訂後，於 **112 年 5 月 26 日(五)前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：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招生委員會 收」。

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

收 據

茲收到元智大學

款項及用途：

計算標準：

共計新台幣

元整

扣繳稅率：

扣繳稅額：

(※填寫前請先詢問會計室)

領款人簽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(考生請填高中全名)

職稱：學生

領款人是否旅居國外 ☐是 ☐否

領款人旅居國外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☐ 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不滿183天

☐ 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已滿183天

戶籍地址：(縣)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(市) 鎮區 村 街

通訊地址：(縣)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(市) 鎮區 村 街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無居留證統一證號之外僑專用											
國籍	護照號碼	稅籍編號									
			出生年(四位)			月(二位)		日(二位)		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
			例如：1944年5月19日出生，即為(19440519)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領款人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核銷時除本收據外、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謝謝！

填寫說明：

1.填寫收據時請勿塗改，如有錯字，請重新填寫空白收據。

2.「款項及用途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3.「共計新台幣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4.「領款人簽名」：請務必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，未簽名者不予補助。

5.「服務單位」：請填寫考生高中全名。

6.「戶籍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戶籍地址。

7.「通訊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通訊地址。

8.「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」：請填寫考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。

如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
9.「日期」：請簽署考生實際到本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：112年5月20日-112年5月21日。

10.「計算標準」、「扣繳稅率」、「扣繳稅額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11.符合申請資格考生請填妥「申請表一、交通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「相關資料」及「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」，於112年5月26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：「320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招生委員會 收」。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